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2117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1-46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注 师 编 号： 4301000200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咪咪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11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460号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农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农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神农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农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农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农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43010002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咪咪
330000011115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88.2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469.2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18.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5.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9,143.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7.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440.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441.78
差异[注]	G=E-F	5,998.24

[注]差异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60,000,000.00 元及收到与募集资金不相关的代收代付社保款 17,593.7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19	13,393,983.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80078801300001039	22,327,432.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27	5,100,082.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19	58,242,824.8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76	13,937,301.48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68	61,347,288.5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43	38,349.0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35	36,423.4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27	40,718,168.58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50	99,275,933.00	
合 计		314,417,787.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除“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五(二)之说明）及环保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五(三)之说明）外，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6,000.00万元，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报告期内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收益金额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 制款 2021 年第 8 期收益凭证	2,000.00	2021.9.17 -2021.12.20	2.25%-5.25%	17.25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2,000.00	2021.9.17 -2021.12.21	0.00%-5.76%	29.98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 制款 2021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1.12.24 -2022.3.23	2.10%-5.10%	未到期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1.12.24 -2022.6.24	0.00%-5.40%	未到期
合 计		10,000.00			47.2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个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与预期存在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及“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的累计投入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建设地周边生物安全条件发生变化，对“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及“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

(二)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诉讼

2022 年 1 月，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矿业）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猪业），鼎鑫矿业认为子公司武定猪业未经鼎鑫矿业同意，擅自在鼎鑫矿业采矿权范围内建设“狮山镇文笔山养殖场建设项目”和“十万头猪场建设项目洗消中心”项目，对鼎鑫矿业采矿权造成了压覆，导致鼎鑫矿业无法正常开采。鼎鑫矿业要求武定猪业立即停止在鼎鑫矿业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侵害行为；立即移除在鼎鑫矿业采矿权矿区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并恢复原状；向鼎鑫矿业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报告为准）；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由武定猪业承担。

2022年4月2日，武定猪业收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云0181民初182号），经法院调解，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与武定猪业达成的调解协议，协议约定：

1. 如无法办理采矿权相关证照手续导致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采矿权无法按现有坐标办理延续或采矿权灭失、无法办理采矿生产必须的资质证照等情况时，由此造成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全部损失由武定猪业负责赔偿，并承担压覆采矿权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复垦责任及费用。

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办理上述矿权证延续手续所需的所有费用在人民币100万元范围内由武定猪业代垫，于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书面通知，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支付，该费用作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的共益债务，于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后15日内予以返还武定猪业。

2. 关于武定猪业压覆采矿权范围内土地的约定如下：

(1) 在武定猪业使用压覆采矿权范围内土地的期间，若因武定猪业的压覆行为导致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处罚等情形，武定猪业应与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共同负责解决，并保证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正常行使采矿权并承担或有的相应费用。

(2) 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同意自破产重整计划通过或破产宣告之日后，从武定猪业接到采矿权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重整方或采矿权受让方）书面通知启动生产之日起六年内暂不开采武定猪业猪场压覆范围内的矿产，如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化导致确实不能继续使用时，由此产生的后果武定猪业自行承担，不视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违约。武定猪业应于到期前三个月与采矿权人友好协商续期事宜。如协商不成，武定猪业应于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退场并履行复垦义务。武定猪业未按约定退场，除承担相关费用及赔偿实际损失外，武定猪业还须按每日人民币1万元向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支付违约金，从本和解协议约定的六年使用期满计至武定猪业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3) 武定猪业同意尽量减小压覆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采矿权的影响，缩减其猪场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至260亩以内（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勘测使用面积为准，但不得超过260亩），并据此双方商定新的用地界限，因猪场项目压覆导致办理采矿权延续增加的现场测绘工作量、勘测定界等支出由武定猪业承担，界限确定后，双方

互不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武定猪业向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750,000.00 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4,400.00 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承诺承担就办证过程中无法办证或因办证对已实施的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改建而可能给武定猪业或本公司带来的或有损失。

(三)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7 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执法人员对武定猪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武定猪业实施了以下行为:

1. 未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猪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始投入生产, 但无环评要求的堆粪间、固液分离机等污染防治设施;

2.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养殖区粪、尿收集于猪舍下方储液池, 后直接经管道排入厂内粪水二次中转池, 再经管道引至场区西南侧厂界外, 经吸粪车拉运至场区西南面距离场区直线距离约 800m 处的两个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质坑塘倾倒, 现场检查时可见粪污直接渗漏流入下方山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武定猪业于 2022 年 4 月收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武罚告字(2022)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楚环武责改字(2022)2 号), 要求武定猪业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并拟对武定猪业作出人民币 159.30 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何月斌作出人民币 5.0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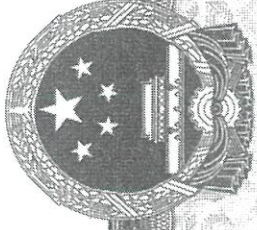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09,14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7,859.05	-2,140.95	89.30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86.94	不适用	11,086.94	10,272.23	-814.70	92.65	2020 年 5 月	145.27	否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	否	12,000.00	不适用	12,000.00	11,511.02	-488.98	95.93	2020 年 12 月	522.72	否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09,14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500.00	不适用	14,500.00	9,103.42	9,103.42	-5,396.58	62.78	2020年9月	-606.24	否	否
曲靖市沾益区白河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796.24	不适用	13,796.24	12,440.82	12,440.82	-1,355.42	90.18	2021年11月	-604.83	否	否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800.40	不适用	7,800.40	7,806.87	7,806.87	6.47	100.08	2021年6月	-425.90	否	否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322.79	不适用	7,322.79	7,328.88	7,328.88	6.09	100.08	2021年6月	-439.35	否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09,14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530.89	不适用	14,530.89	10,535.26	10,535.26	-3,995.63	72.50	2021年12月	-354.12	否	否
云南神农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否	6,802.39	不适用	6,802.39	5,835.19	5,835.19	-967.20	85.78	2020年5月	995.00	否	否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600.00	不适用	14,600.00	8,557.37	8,557.37	-6,042.63	58.61	2021年8月	384.90	否	否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糖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703.79	不适用	14,703.79	8,954.02	8,954.02	-5,749.77	60.90	2021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09,14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5,187.12	-9,812.90	34.58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不适用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9,143.44		209,143.44	172,391.25	-36,752.20	-	-	-	-382.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曲靖市沾益区白城镇岗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存在期后建设内容变更外,其他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项目尚余工程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2,913.38万元,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264.71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2,913.38万元、发行费用264.71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4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2021年度公司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47.23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6,000.00万元收益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7,440.02万元。结余原因是投资的项目未全部建设完工及部分项目尚余工程款未支付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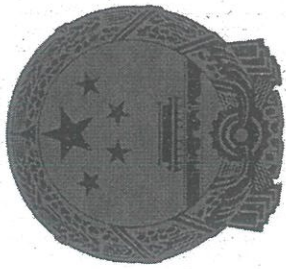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绍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7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 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Hunan Kaiyuan CPAs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注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6.6.23

- NOTES
1. When mak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trict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uspends his/her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咪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6931989120668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周咪咪
证书编号：33000001111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y /m /d